

邹政发〔2023〕4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邹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暨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2023年邹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暨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邹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暨 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发挥生态园林建设在建设宜居、绿色、韧性、人文城市中的作用，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在全力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的基础上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加速建设生态优美宜居城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市城市生态园林绿化建设步伐，严格对照《通知》中四大类18项创园指标，精准对标找差，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方针，深入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形成总量适宜、布局合理、

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特色突出的城市绿地系统，全面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按照“两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四年能达标、五年创成功”的创建思路，确保2023年年底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复审要求，力争到2024年生态建设指标满足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的申报条件，到2025年实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绿地建设，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1. 全面实施城市公共绿地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各类城市绿地，不断增加城市绿量，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实施杨下河普阳山路至国宏大道段三期景观建设，增设健身器械、便民服务亭等配套设施，铺设观光道路、健身步道，打造北城区绿色景观带。确保全年新增绿地面积60万平方米，城市绿地率不低于40%；城市绿化覆盖率在41%以上。

2. 强力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启动《邹城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工作要求，加快建设铁合金1971公园项目，结合道路改造，增建一批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建设环境优美、主题突出、健身休闲设施齐全的街头游园和社区公园，为市民营造更便捷、完善的游憩空间。确保年底前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以上，到2024年年底在90%以上。

3. 加大建成区裸露土地治理。见缝插绿，实施老旧公园、闲置地块、背街小巷裸露土地治理。集中对建成区公共绿地内地表裸露及苗木缺失地块进行治理，根据绿地性质和使用需求，采

取同规格苗木补植，配设步行园路、点缀景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治疗。其他附属绿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管辖单位进行覆绿。建成区内临时空置地、闲置地、规划预留地可按照节约增绿的原则，由产权主体密集栽植乡土树种或种植、铺设地被植物，努力促进城市增绿增量。

（二）注重绿化品质，打造健康舒适城市

1. 积极开展城市道路绿化建设。结合环湖路、环湖南路、峰山北路、弘义路、四基山路北延、公园路东延等十几条道路建设工程，完善城市道路绿化网络。结合太平路、营西路等道路提升工程，实施道路绿化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开展城市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和周边环境治理。想方设法增建城市绿道，打造绿道网络，年内完成绿道建设10公里以上，万人拥有绿道长度不少于1公里，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60%。加快城市道路沿线绿地空白区增绿、补绿建设步伐。注重背街小巷增绿补绿，根据空间格局栽植小乔木、灌木或攀缘植物。建成区主次干道增加乔木、灌木种植比重，栽植双排或多排行道树，推进城区林荫道路建设。确保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geq 80\%$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geq 70\%$ 。

2. 积极推广立体绿化。按照属地管理和主体（产权）原则，在建成区内近三年新建、改扩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集中开展绿荫行动。居住区（单位）庭院要通过箱体绿化、廊架绿化等多种立体绿化形式开展绿化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墙体、屋面、阳台、桥体、停车场等立体空间绿化，解决城区绿量不足、绿化与建筑争地等突出问题，拓展造绿空间，消除死角，

增加城市美感。

3. 加强居住区（单位）庭院绿化建设。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单位、庭院、社区绿化建设。开展绿荫庭院、绿荫停车场行动，积极推进绿荫停车场改建，提升庭院绿化整体水平，做到有路就有树，有院就有荫，通过“破硬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等措施提升绿化空间。加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力度，积极开展卫生、教育等公共场所及新建小区的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确保建成区50%的居住区（单位）达到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

（三）加强综合管理工作，打造安全韧性城市

1.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依据《邹城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年）》，合理布局各类城市绿地，指导城市绿地建设，根据需要启动城市绿线划定和绿道规划编制。

2.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蓝线管理制度。落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5号）要求划定绿线、蓝线。完成两批次绿线划定，并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园林绿化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违法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力度。

3. 健全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健全完善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公示、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义务植树等各项管理制度及配套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城市园林绿化

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提高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满意率。

4. 完善绿地防灾避险功能。按照《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在城市各公园广场配套建设防灾避险绿地设施。对护驾山公园、朱雀山公园严格按照《邹城市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2018—2035年）》高标准建设防灾避险示范点；充分考虑平灾结合、平灾转换，完善消防与生活用水设施、临时发电设备、卫生设施、广播设施、照明设施、卫星通讯、医疗急救等必要的基础设施配置并保障日常维护管理到位。

5. 严格绿化工程监管。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严把绿化工程设计关、验收关，强化绿化工程全过程监管。进一步规范绿化工程管理，强化绿化工人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政策，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突出邹城风貌特色

1.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完成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中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有关要求，摸清城市湿地底数，压实保护责任，制定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充分发挥湿地系统环境功能和生态效益。结合城区河道整治工作，实施因利河下游、杨下河下游、唐王河上

游、九里涧上游等区域沿河带状公园建设及沿河绿地建设，改善湿地生态环境，遏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2. 加大大地历史特色挖掘。深入挖掘我市历史文化，继续实施“公园+文化”体系建设，注重公园建设与邹孟文化的结合。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加强铁山公园、铁合金 1971 公园、铁西公园等具有历史价值公园的保护管理。

3. 严格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进行调查摸底、挂牌、拍摄，进一步健全古树名木保护档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保护措施，严禁各种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对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树名木摸清底数，增补完善数据档案。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对其生存状况实施动态管理。建成区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

4. 做好城市水体修复工作。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确保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geq 80\%$ ，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geq 60\%$ ，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建立物种引进、驯化、应用、保育（护）机制，防止外来物种侵害，使生物多样性趋于丰富，确保建成区内本地木本植物指数不低于 0.9。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6月）。召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暨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动员大会，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全市上下共同参与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各级各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措施，全面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三）全面达标阶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针对创建短板重点突破，全面提升各项创建指标，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园林城市标准；逐级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交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申请。

（四）巩固迎查阶段（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对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准备复查资料及现场，迎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现场复查、住房城乡建设部现场抽查。

（五）查漏补缺阶段（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对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准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报资料，并对照创建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整改提升，迎接住房城乡建设部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创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开展考核评估。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国家生态园林城

市创建工作，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科学决策，重点突破。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科学论证，突出绩效，发挥政府投资示范带动作用。统筹安排创建资金，对通过论证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财政根据财政体制予以落实。要积极探索建立多渠道投资机制，调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三）加强督查，严格管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瞄准标准体系，找差距，补短板。创园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创建任务并提供合格的台账资料。对不能按时完成创建工作任务、影响整体进度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大宣传，凝聚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意义及城市园林绿化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形成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良好社会氛围，全方位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附件：1.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2. 邹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暨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地率（%）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km ² ）占建成区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8%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5%	7分。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7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5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km ² ）占建成区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43%； 乔灌木占比≥70%	≥41%； 乔灌木占比≥60%	7分。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得7分。 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3	一、生态宜居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 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	底线指标	≥14.8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5m ² /人	≥12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0m ² /人	7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 得7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 不得分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km ²) 占居住用地总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 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底线指标	≥90%	≥85%	7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达标, 得7分; 不达标, 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5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1.2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 ≥70%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1.0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 ≥60%	6分。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0.1公里（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0.1—0.2公里（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2公里以上不得分。 服务半径覆盖率达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2—5个百分点（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10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大于等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10公顷；小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5公顷）	导向指标	≥1.5个	≥1个	5分。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0.1—0.2个（含）得3分。 较达标值低0.2—0.3个（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3个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7	一、生态宜居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导向指标	达标	达标	5分。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100%得5分。 达标率90（含）—100%得4分。 达标率80（含）—90%得3分。 达标率70（含）—80%得2分。 达标率60（含）—70%得1分。 达标率低于60%不得分
8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20公顷的植物园；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导向指标	达标	达标	6分。 植物园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不考核此项指标的城市不扣分）。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达标得2分。 连续监测2年得1分。 连续监测少于2年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9	二、健康舒适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底线指标	≥85%	≥70%	7分。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标准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10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km)占城市道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5%	≥80%	5分。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标准得5分。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1		立体绿化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量(个)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导向指标	≥15%	≥10%	5分。立体绿化实施率达标准得5分。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2	二、健康舒适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 60%	≥ 50%	6分。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得6分。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5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4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3—4个（含）百分点得2分。较达标值低4—5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3	三、安全韧性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km ² ）占建成区总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 45%	≥ 43%	5分。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5分。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4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5分。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5分。达标率95%（含）—100%得4分。达标率90%（含）—95%得3分。达标率85%（含）—90%得1分。达标率低于85%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5	三、安全韧性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 城市湿地面积(km ²)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5分。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6	四、风貌特色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4分。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2分。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17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4分。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2分。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8	四、风貌特色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三级工以上≥20%	100%	4分。 国家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4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3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2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其中三级工以上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邹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暨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任 务 分 工 表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地率（%）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km ² ）占建成区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0%；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5%	1. 新增绿地面积50万m ² 。 2. 提供建成区内各类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统计数据。 3. 原有各类绿地裸露地面补植	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在建成区内新增绿地面积10万m ² ，乔木种植面积不小于绿地面积的30%。 2. 对在管各类绿地裸露地面进行补植。 3. 报送新增绿地工程资料及台账	9月30日前完成
							综合执法局	1. 在建成区内新增绿地面积15万m ² ，乔木种植面积不小于绿地面积的30%。 2. 对在管各类绿地裸露地面进行补植。 3. 报送新增绿地工程资料及台账	
							孟子湖新区发展促进中心	1. 在建成区内新增绿地面积15万m ² ，乔木种植面积不小于绿地面积的30%。 2. 对在管各类绿地裸露地面进行补植。 3. 报送新增绿地工程资料及台账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地率(%)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km ²)占建成区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5%	1. 新增绿地面积60万m ² 。 2. 提供建成区内各类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统计数据。 3. 原有各类绿地裸露地面补植	钢山街道办事处	1. 在建成区内新增绿地面积3万m ² , 乔木种植面积不小于绿地面积的30%。 2. 对在管各类绿地裸露地面进行补植。 3. 报送新增绿地工程资料及台账	9月30日前完成
							千泉街道办事处	1. 在建成区内新增绿地面积3万m ² , 乔木种植面积不小于绿地面积的30%。 2. 对在管各类绿地裸露地面进行补植。 3. 报送新增绿地工程资料及台账	
							鳧山街道办事处	1. 在建成区内新增绿地面积3万m ² , 乔木种植面积不小于绿地面积的30%。 2. 对在管各类绿地裸露地面进行补植。 3. 报送新增绿地工程资料及台账	
							大束镇政府	1. 在建成区内新增绿地面积1万m ² , 乔木种植面积不小于绿地面积的30%。 2. 对在管各类绿地裸露地面进行补植。 3. 报送新增绿地工程资料及台账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2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化覆盖率(%)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km ²)占建成区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41%; 乔灌木占比≥60%	1. 增加全冠乔木栽植数量,加强绿地的养护管理,树木生长旺盛,绿化覆盖率增加5%。 2. 加强建成区裸露土地治理,近1年不开发的市内闲置地块应保护原有地面绿化植被,增加城市绿化覆盖率。 3. 加强现有乔木的养护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管辖范围内裸露土地及闲置地块进行绿化;加强辖区内乔木养护管理	绿化任务9月30日前完成,养护管理常态化进行
							综合执法局	对管辖范围内公园、广场、道路等绿地内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补植;加强养护管理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	底线指标	≥12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0m ² /人	1. 建成区人口数据及证明材料,应与2022年度《全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一致。 2. 提供建成区各类公园统计数据一览表	住房城乡建设局	确保城市建设统计数据准确一致(园林绿化数据)	9月30日前完成
							综合执法局	提供建成区各类公园统计数据一览表,建立各类公园台账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4	一、生态宜居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km ²)占居住用地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底线指标	≥85%	1. 按照公园设计规范,完善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公园的日常养护管理和对公园配套设施的维护。 2. 提供2020—2022年新建公园统计数据一览表(名称、位置、性质、占地面积等)	住房城乡 建设局	1. 按照公园设计规范,完善在管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公园的日常养护管理和对公园配套设施的维护。 2. 提供在管范围内2020—2022年新建公园统计数据一览表	9月30日前完成
							综合执法局	1. 按照公园设计规范,完善在管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公园的日常养护管理和对公园配套设施的维护。 2. 提供在管范围内公园统计数据一览表	
							孟子湖 新区 发展促 进中心	1. 按照公园设计规范,完善在管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公园的日常养护管理和对公园配套设施的维护。 2. 提供在管范围内公园统计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4	一、生态宜居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km ² ）占居住用地总面积（km ² ）的百分比。（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底线指标	≥ 85%	1. 按照公园设计规范,完善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公园的日常养护管理和对公园配套设施的维护。 2. 提供2020—2022年公园统计数据一览表（名称、位置、性质、占地面积等）	钢山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公园设计规范，完善在管社区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公园的日常养护管理和配套设施的维护。 2. 提供辖区社区公园统计数据一览表	9月30日前完成
							千泉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公园设计规范，完善在管社区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公园的日常养护管理和配套设施的维护。 2. 提供辖区社区公园统计数据一览表	
							鳊山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公园设计规范，完善在管社区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公园的日常养护管理和配套设施的维护。 2. 提供辖区社区公园统计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5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0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60%	1. 新增城市绿道5公里。 2. 提供城市绿道数据统计表。 3. 提供绿道建设工程资料	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在建成区内新增城市绿道2公里。 2. 提供城市绿道数据统计表。 3. 提供绿道建设工程资料	9月30日前完成
							综合执法局	1. 在建成区内新增城市绿道2公里。 2. 提供城市绿道数据统计表。 3. 提供绿道建设工程资料	
							孟子湖新区发展促进中心	1. 在建成区内新增城市绿道1公里。 2. 提供新区内城市绿道数据统计表。 3. 提供绿道建设工程资料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6	一、生态宜居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10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大于等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10公顷;小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5公顷)	导向指标	≥1个	1. 提供综合公园数据统计表。 2. 提供综合公园数据统计表中公园的相关材料(公园介绍、工程资料等)。 3. 提供1—2个综合公园介绍材料	利民公司	提供中央公园、大沙河公园的建设工程资料及公园介绍资料	9月30日前完成
							综合执法局	提供护驾山公园、朱雀山公园的建设工程资料及公园介绍资料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7	一、生态宜居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导向指标	达标	提供《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邹城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年)》《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全套成果	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供《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文本	9月30日前完成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快推进《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综合执法局	提供《邹城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年)》《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文本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8	一、生态宜居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20公顷的植物园；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导向指标	达标	1. 提供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统计表(草本植物以种植面积计算，乔灌木以种植株数计算)。2. 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工程资料。3. 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2022年监测内容要有对城市绿地中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供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工程资料及乡土适生植物应用统计表(草本植物以种植面积计算，乔灌木以种植株数计算)	9月30日前完成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提供市域内太平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	
							综合执法局	提供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工程资料及乡土适生植物应用统计表(草本植物以种植面积计算，乔灌木以种植株数计算)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9	二、健康舒适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底线指标	≥ 70%	1. 加大建成区次干路、支路全冠乔木的栽植和补植,加强养护管理,新增林荫路长度18km。 2. 提供建成区次干路、支路数据统计表(名称、起止点、长度、宽度)	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建成区内在管的道路进行乔木的栽植和补植,新增林荫路 2km。 2. 提供建成区次干路、支路数据统计表	9月30日前完成
							综合执法局	对建成区内在管的道路进行乔木的栽植和补植,新增林荫路 5km	
							孟子湖新区发展促进中心	1. 对建成区内在管的道路进行乔木的栽植和补植,新增林荫路 2km。 2. 提供建成区次干路、支路数据统计表	
							钢山街道办事处	对辖区背街小巷进行乔木栽植和补植,加强养护管理,新增林荫路长度 3km	
							千泉街道办事处	对辖区背街小巷进行乔木栽植和补植,加强养护管理,新增林荫路长度 3km	
							鳧山街道办事处	对辖区背街小巷进行乔木栽植和补植,加强养护管理,新增林荫路长度 3km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10	二、健康舒适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km）占城市道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 80%	1. 加强城市道路树穴裸露治理,增加绿地面积,对缺株断垄的道路绿地进行补植。 2. 加大全冠乔木的栽植和养护管理。 3. 提供城市主次干道数据统计表（名称、起止点、长度、宽度）	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在管城市道路裸露树穴进行栽植补植;对在管原有道路行道树及道路绿地缺株断垄进行补植;在具备条件的道路两侧实施双排或多排行道树栽植;加强道路绿地养护管理。 2. 提供城市主次干道数据统计表	9月30日前完成
							综合执法局	对缺株断垄的道路绿地进行补植,加强道路绿地养护管理	
							孟子湖新区发展促进中心	1. 对在管城市道路裸露树穴进行栽植补植;对在管原有道路行道树及道路绿地缺株断垄进行补植;在具备条件的道路两侧实施双排或多排行道树栽植;加强道路绿地养护管理。 2. 提供城市主次干道数据统计表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11	二、健康舒适	立体绿化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量（个）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导向指标	≥ 10%	提供近三年建成区内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名录（名称、位置、性质、占地面积、建设单位） 2. 实施立体绿化，提供立体绿化工程资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	提供近三年建成区内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名录	9月30日前完成
							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实施立体绿化，提供立体绿化工程资料	
							综合执法局	在建成区内见缝插绿，实施立体绿化，确保立体绿化实施率≥ 10%	
							孟子湖新区发展促进中心	对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实施立体绿化，提供立体绿化工程资料	
							正方公司		
							利民公司		
							圣城公司		
							至澄公司		
							恒泰公司		
							城资公司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12	二、健康舒适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50%	1. 利用春季植树季节，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增绿及添荫行动；督导各单位（居住区）庭院破硬增绿、见缝插绿、拆违建绿；增植乔木栽植，加强养护管理。 2. 持续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确保达标率50%以上	卫生健康局	推荐所辖范围内6—8家单位参加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	9月30日前完成
							教育体育局	推荐所辖范围内10—12家单位参加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	
							钢山街道办事处	发动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增绿及添荫行动；督导辖区各单位（居住区）进行庭院春季绿化植树；推荐所辖范围内5家单位参加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	
							千泉街道办事处	发动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增绿及添荫行动；督导辖区各单位（居住区）进行庭院春季绿化植树；推荐所辖范围内5家单位参加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	
							鳧山街道办事处	发动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增绿及添荫行动；督导辖区各单位（居住区）进行庭院春季绿化植树；推荐所辖范围内5家单位参加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13	三、安全韧性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km ² ）占建成区总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3%	1. 提供《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邹城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年）》全套成果。 2. 提供城市水系统统计表（名称、长度、面积、起止点）	自然资源局	提供《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月30日前完成
							水务局	提供城市水系统统计表（名称、长度、面积、起止点）	
							综合执法局	提供《邹城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年）》全套成果	
14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 在护驾山公园、朱雀山公园建设防灾避险绿地示范点，按照《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要求增加防灾避险基础设施。 2. 提供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的绿地名录	应急局	同指标任务	9月30日前完成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15	三、安全韧性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湿地面积（km ² ）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 加强城市湿地保护,制定城市湿地保护实施方案,提供城市湿地名录及城市湿地保护名录。 2. 提供大沙河湿地修复建设资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城市湿地保护,制定城市湿地保护实施方案,提供城市湿地名录及城市湿地保护名录	9月30日前完成
							水务局	加强城市河道综合治理;提供河道(湿地)建设及保护措施等相关资料	
							利民公司	提供大沙河湿地修复建设资料	
							综合执法局	将大沙河湿地作为湿地保护示范项目上报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16	四、风貌特色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加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园的历史文化进行宣传展示。 2. 制定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实施方案。 3. 提供铁山公园摩崖石刻历史保护资料、铁合金1971公园建设保护资料	文化和旅游局	1.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加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园的历史文化进行宣传展示。 2. 制定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实施方案	9月30日前完成
							综合执法局	提供铁山公园摩崖石刻历史保护资料、铁合金 1971 公园建设保护资料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17	四、风貌特色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 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 2. 开展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3. 提供孟府、孟庙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提供市域内古树名木普查资料	9月30日前完成
						文化和旅游局	提供孟府、孟庙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18		园林绿化持证上岗率（%）	园林绿化工中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 加强园林绿化工的培训工作,落实持证上岗政策。 2. 提供园林绿化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数量及持证人员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工的培训、考核，及时发放证件	常态化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1—2个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工种的上岗人员数量及持证人员名单	9月30日前完成
							综合执法局		
					孟子湖新区发展促进中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
